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突出某地区、某对象、某方法的测定、鉴定

委托人：

(甲方) 中国地质调查局沈阳地质调查中心

受托人：

(乙方) 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

(北京离子探针中心)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2023年05月0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XXXX 地区 XX 对象 XX 方法的测定/厘定/鉴定**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核心内容: 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方法、手段等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 以下内容为示范, 可自行修改)

(一)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服务内容如下:

为解决甲方的 **XXX 研究目标** (不写甲方的经费来源, 甲方的项目), 乙方利用离子探针中心的 **聚焦离子束扫描电镜 (FIB) 微区原位样品制备技术**、 **EBSD 微区原位分析技术**, 采用实验测试方式提供技术服务。具体解决 **辽东地区与铀矿在内的关键金属成矿有关岩体锆石样品的同位素年代学分析研究, 确定成岩成矿时代, 支撑摸清辽东地区铀等国家紧缺矿产资源的时空分布规律, 为甲方后续探究成岩成矿时代及构造背景提供关键制约依据。**

(二) 技术服务费明细如下:

表: 技术服务费明细

测试项目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EBSD 分析	1 小时	800.00	
制备 TEM 分析样品	1 小时	1200.00	
制备 APT 分析样品	1 小时	1200.00	
金额合计 (元)			

(三)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和要求如下: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成果报告归甲方所有。

2、乙方尊重甲方应享有的知识产权，不经甲方同意，对甲方在乙方 FIB 和 EBSD 上所获得的实验数据保守秘密，不传播，不公开发表，不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他人查阅相关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资料。保密期限为五年。五年后，乙方有权将数据及有关资料（采样位置、样品性质、采样人等）输入国家数据库，供公众共享使用。

3、项目结束后，所有资料在 15 个工作日内移交甲方。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送样单、文件等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具体情况具体编写！

（一）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

1、甲方根据乙方制定的“北京离子探针中心”送样要求，按照项目进展实际，提供合格的样品及相应附带资料，分批次或一次性交付乙方，送样方式为快递，快递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样品送样单、采样层位和岩性等资料。样品资料提供不全者，乙方有权拒收其样品。

3、在测试服务期间，甲方应委派专人到乙方所在北京离子探针中心协助中心技术人员选取样品分析区域。甲方人员在乙方实验室工作、访问期间，应遵守“北京离子探针中心实验室守则”等各项规定。

（二）协作的其他事项

1、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有效期内，保证完成甲方委托的 FIB、EBSD 测试服务并提供测试结果报告。

2、甲方应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测试服务后，按照本合同第五（二）条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及时缴纳测试费用。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3 年 05 月 05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
在 北京市 海淀区 北京离子探针中心（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
履行。

四、 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检测结果交付的形式和数量：乙方提交甲方相应的样品制备数量或样品测试报告电子版、纸质版（含检测印章）各 1 份。

（二）检测结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乙方测试结束后，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将样品制备结果或样品测试报告电子版、纸质版（含检测印章）交付甲方。

（三）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2023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技术服务报酬，大写）：玖万叁仟柒佰捌拾元整。

（二）支付方式：①

①一次总付 93,780.00 元，时间：甲方完成分析工作后，在收到缴款通知单两个月内。

②分期支付 / 元，时间：/

/ 元，时间：/

③其它方式 /

六、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二（二）1 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为甲方提供测试服务，影响甲方工作时，每延误一个月减免 10% 的技术服务费。

(二) 违反本合同第二(二)2条约定, 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不付清技术服务费及其它相关费用时, 乙方在甲方欠款缴清前, 将不再安排甲方的 FIB、EBSD 及 APT 后续测试。拖欠各项费用一年以上者, 乙方将有权暂停甲方所属法人单位(研究所、系、学院等)在北京离子探针中心进行分析测试的权利, 直至甲方欠款缴清为止。

(三) 在本合同履行中, 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检测结果失败或部分失败, 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 双方按双方协商的方式承担风险损失。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 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北京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合同的变更由双方协商, 协商一致后执行。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地质调查局沈阳地质调查中心(东北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省**市**路**号	邮政 编码	*****	
	电话	(请填写联系人手 机号)	传真	*****	
	邮箱	(请填写联系人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支行			
	帐号	*****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肖桂义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马铭株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 庄大街26号	邮政 编码	100037	
	电话	010-56833566	传真	010-6899780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帐号	0200 0014 0900 8818 443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